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107 以东 农业村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一标段）

采购方：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河南红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107 以东七村的村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等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7 个村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工作。负责将张堤村、保安堤村、原堤村（含堤上花园社区）、关堤村、陈庄村、申店村、赵楼村等 7 个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申店垃圾中转站，并转运至垃圾填埋场。

2、（1）各村垃圾桶配备不低于每 7 户一个桶，垃圾桶破损、丢失应及时更新、补足。（2）配备垃圾清运车小黄车 5 辆，勾臂车 1 辆，如不按要求配备，将扣除相应费用。（3）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辆、清运工具、等由中标方提供。

3、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城管〔2016〕22 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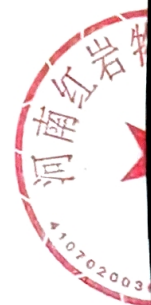
三、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1）垃圾桶随满随清，做到垃圾不外溢、无积存。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破损应及时更换，5-10 月份期间，要对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2）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



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3) 作业期间实行不间断巡回清运。原则上每日 10 点前完成第一轮清运工作。

(4) 雨雪天气应坚持上岗，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积水。

(5) 蚊蝇孳生季节要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进行药物，喷药、消毒，消杀蚊蝇。

(6)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7)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8)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五、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1989600 元，年承包经费 994800 元人民币，甲方每季度支付承包经费 248700 元。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服务完成一个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款项。

七、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全面推行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工资卡，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八、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两年）。

九、日常管理考核

1、按照不低于 7 户配备 1 个垃圾桶（240L），足额配备 482 个，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垃圾桶丢失应及时补足，破损应及时更换，凡被镇人居办发现，或者被群众投诉反映强烈以及被上级领导督办发现的，一个桶扣款 200 元。

2、由镇人居环境办公室（农办）不定期对全镇各村的环境卫生、保洁质量等进行督导检查。对镇领导或镇人居环境办公室督导出的问题，能及时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及时整改的也要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整改完毕，同一问题致使下发二次督办的，一次扣款 500 元，下发三次督办的扣款加倍，以此类推。

3、区领导或区暗访督导组暗访督导问题，每次扣款 1000 元，问题面积超过 3 平方米以上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多处问题累计计算。

4、凡受到市领导和市督导组点名批评、通报、督办的，每次扣款 3000 元，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1 万元，同时要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二、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新近路五善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慧梅

电话: 13849393036

2026 年 1 月 29 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泌阳县社旗县白河乡打鱼岭村4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樊娟

电话: 15037325656

2026 年 1 月 29 日